

## 擁抱著不變的幸福彩球

我的故事，發生在一個基督教的小康之家。爸爸是名中醫，媽媽是名教師。我的爸爸堅毅、頑強，不屈不撓。年少的他因腳患腫症，被迫切除一腿；然而他沒有因此怨天尤人，卻化悲憤為力量，攻讀中醫，專研針灸、中風治療；及後更利用所學，救治了無數雙癱瘓的腿，以生命影響生命，成為傷殘人士的典範。那邊廂，我的媽媽是位品性純良、關愛學生、無微不至的老師——我從小就能從她的學生送給她的感謝咭中感受到。

這樣出色的父母，總是希望子女成龍成鳳，比自己更上一層樓，當然容不下看到自己的兒女行差踏錯，出甚麼亂子。

可是，上天好像特別愛玩弄我這對出色父母，給了他們一個有斷袖之癖的兒子。

或許，同性戀真的是原罪。自幼我便發現自己喜歡偷望男同學。八歲時，我已發覺自己只對同性的身體有性興趣。依稀記得，天真無邪的我好奇地問爸爸：「為甚麼我見到男性的身體時，那話兒總是會脹大？」爸爸聽後，沒有被嚇怕，反而從容不迫地從醫學的角度解釋著說：「勃起乃是正常的生理現象，早上起床，尿液積聚，更易勃起。」好一堂性教育課，說得清晰明白，卻聽不進孩子說話的重點——為甚麼我只對男性的身體感興趣？

同性戀成因是甚麼？是先天，還是後天？各門各派，眾說紛紛（常見解釋如：生理因素、心理因素、家庭背景、學習環境、基因遺傳……），至今仍沒有一種解釋為各家所認同。可是，不論是先天還是後天，我們總得承認：性傾向並不全然是個人選擇。正如一般人多沒經過選擇，自自然然成為異性戀者。現今的社會制度，四方八面地向我們灌輸一套異性戀愛及傳統家庭的標準：「一男一女」、「一夫一妻」、「嚴父慈母」等等。試問在這體制下，如果可以選擇，有誰想自己與眾不同，成為少數族群呢？既然不是個人的選擇，同性戀傾向，究竟是有罪、還是無罪？是咒詛，還是祝福？同性戀者應該改變，還是接納自己的性傾向呢？

踏入中學階段，我的同性戀傾向日漸明顯，內心的恐懼也日益強烈，猶如隻身闖進漆黑的森林，對出路茫無頭緒，徬徨無助；不能對家人或朋友坦言，唯恐被指責或離棄。內化了的恐懼，使我活出了兩個自己：那個「異性戀」的自己，與眾人一起避忌、指責和奚落另一個同性戀的自己。

幸而，我最後還是能從森林中尋找到自己的出路。

在恐懼的森林裡，我找到一點點光、一個令我忘記現實的空間、一處可表達真我的世

界——這就是我的音樂世界。我自少研習樂器，但真正愛上樂器卻是中學時期。我把一切焦慮、驚慌及失落，化作一首首美妙動人的樂章，用著與我唇齒相依的單簧管嫵媚地演奏出來。那時候，正當朋友紛紛與自己的情人手牽手約會時，我便躲在家中，與單簧管嘴對嘴接吻起來！一吻便是一整天，比朋友和情侶的吻更情深！

除了音樂，我還會讀書。在大學入讀了男孩子皆選的工程系，我在學業上一直十分努力——雖然心裡仍有著自己的音樂夢。那時，我已把自己當作正常的男孩子，甚至與女孩子約會。當然，最後這段關係仍是徒勞無功，無疾而終。

除了大學生活、宿舍生活，我還有教會生活。畢竟，我還是盼望神總有一天能醫治我。所謂「天助自助者」，我也不是坐以待斃之人。除了每天禱告、讀經，我還積極尋求輔導。我蹲在地上，緊閉雙目，緊扣十指，虔誠地禱告：「我深信，總有一天，上帝會對我施行奇蹟，改變我的性傾向。」——這就是我二十一歲時的生日願望。

在香港，願意助人改變性傾向的機構不多，多是基督教機構。它們以個人或小組輔導，輔以宗教代禱、守望，來協助當事人，做一名「合神心意」的基督徒。於是，有一天，我便抱著戰兢的心情，致電其中一個組織，尋求個別及小組輔導。

這個組織是一群由自稱同性戀過來人，在精神科醫生的帶領下，組成的基督教事工團體。在參加的一年多歲月中，看到組內的人都很友善，每位都是虔誠的基督徒。小組平均每兩星期聚會一次，當中有敬拜、唱詩、祈禱、短講及小組分享等環節。當時，小組亦可算是我在恐懼森林中的一絲希望，一條出路。

小組內，大家無所不談，也必然會談到重點問題：同性戀可以改變嗎？

我認為，同性戀行為可以禁止，同性戀傾向卻不能完全改變成為異性戀傾向。換句話說，小組內所強調的改變發生後，既不會對同性完全失去性慾、情慾（最多只是減弱對同性的渴求），也不會對異性很有慾望或渴求。他們也認為可以改變的是對同性性慾的強弱、自我形象的高低、與父母親的親疏，並能以健康的同性朋友關係取代對同性的情慾，以減低對同性之渴求。結婚與否則按個別需要而定，並不是改變的最終目的。負責小組的醫生說：「改變成功，是指不再受同性吸引。」一個小組組長則坦言：「改變是一生一世的功課。但改變時，情況會時好時壞，情緒會時起時跌。沒有人敢言自己已經完全改變，只有到與世長辭那天，才能總結你一生中，改變了多少。」另一個已婚產子的大組長，改變了十多年，亦協助不少人改變，自言成長不少，但仍有於試探中跌倒的情況（即再瀏覽同性黃色網頁）。

由此觀之，欲求改變者，必須事先清楚瞭解「改變」及「成功」的定義。否則，希望只會變成失望，盼望更會變成絕望。

改變初期，自以為在神的眷顧下，組長的帶領下，我得到福庇，一整年沒有淫念，一心為神持守聖潔，靠著耶穌，便能得勝。我更以為自己已經改變了很多，邁向成功，可以講見證，因為人際關係有改善，性格有突破，與父母關係比從前親密。而他們知道我的性傾向後，亦鼓勵我接受改變治療。

然而，天有不測之風雲。經過半年的治療，夢裡常出現掙扎。午夜夢迴，猛地醒來，淚流滿面；這大抵是精神分析學鼻祖佛洛伊德所形容的壓抑，夢裡總會浮現出現實中被壓抑在潛意識裏的慾望。我開始沒精打采，精神難以集中，手腳發軟，體重驟降十多磅，心悸冒汗，時而失眠，時而渴睡。失眠時，久久不能入睡，又沒有精神起床做事，生不如死；渴睡時，多夢頭暈。朋友們見到我蓋著一股駭人的陰霾，再加上一塊憔悴的面容，一副年老的身軀，均暗自奇怪，以為我功課壓力大。而我卻啞子吃黃蓮，不能告訴他們我的秘密。

同性戀傾向還沒有得到醫治，我卻患上了抑鬱症和焦慮症。

世事難料，隧道盡頭的光明，仿如出路，可是來的卻是對頭車。當時，由小組醫生負責開藥，抗抑鬱藥、鎮靜劑、安眠藥。服用後，雖然確有治病作用，可是副作用奇多，令人精神遲緩、呵欠連連、損腎傷肝，帶來整生無法彌補的後遺症。每天在床上輾轉反側，「我只希望我繼續活著，找到生存的目的，有健康、有精神、有體力。」——這就是我二十二歲時的生日願望。

造物弄人，當我以為窮途末路，卻又柳暗花明。正所謂窮則變，變則通。每當我稍有精神，便開始閱讀宗教以外的書籍和論文。我開始質疑同性戀是否一定要改變，才能得到上帝的祝福。而且，怎樣才真的算是「合神心意」？

有一回，我與醫生在他的診所內面談。當時的情景還歷歷在目。我平和地訴說：「我感到吃不消，我不再想改變。改變令我健康受損，患上抑鬱、焦慮，我不想繼續自虐下去。」醫生辯護著：「我認為你不知道自己在幹麼。抑鬱成因複雜，改變不會帶來抑鬱。你抑鬱的原因有三：一是矛盾，二是壓力，三是同性情感不滿足。」我心裡打量著他的說話：不就是改變帶來了矛盾、壓力及情感不滿足嗎？他繼續補充：「我看可能是藥物不足，而導致你胡思亂想，倒不如加重藥物，助你控制病情。」

此番對話，不斷盤踞腦內，令我提出一個問題：改變會否帶來抑鬱、焦慮？當時，我積極尋找其他輔導。在社工、心理學家、家庭治療師的鼓勵下，我嘗試停止改變，接納自己。此決定從此改寫我一生的故事。從此，我的體力和體重，逐漸恢復；數月內，便不用再服藥，情緒較從前穩定，可以重新投入工作。無可否認，對我個人來說，改變的確帶來抑鬱和焦慮；反之，接納自己才能緩減病情。這或許是神對我的心意。當然，並不是每個人都必然會遭遇我的情況。我亦尊重每一個人的選擇。我認識好些基督教的朋友，仍堅持

改變，我亦支持他們，只是必須瞭解有關改變成功的定義及有後遺症的可能性。至今我們還是和而不同的好友。

父親醫學常識豐富，又在說教：「某程度上，同性戀其實是基因突變，如果你想改變，我可以替你施針戒掉性癮；如果你不想改變，我不會干涉你的選擇，但你要面對社會的壓力，我也可替你施針減壓。」 難度非針灸不成？施針，大抵是這位父親對孩子表達愛的方式。

母親見到兒子像活死人，便害怕喪掉兒子。媽媽總是為我的健康著想。她手上拿出一片新買的同志光碟：「你看，張國榮也是同性戀，不一定要改變，往後你可以帶男朋友回家，沒問題。」

所以，爸爸媽媽，多謝你們。每當我在外飽歷風霜，溫暖的家便成了我的避風港。我很感激你們含辛茹苦地把我撫養成人。爸爸你包容開明，媽媽你善解人意，你們放下多年的價值觀及期望，無條件地愛護著我和支持我的決定。我看，我的改變，亦牽動了家庭的改變；家庭的改變，亦牽動著我改變。我會做法你們，學習無條件地愛身邊的人。媽媽，你應該還記得我對你說：「我找到我的人生意義了，我決定棄理從文，今年將會攻讀社工，將來貢獻社會。」 —— 這就是我今年的生日願望。

在死亡邊緣打轉後，我才明白到：在社會上，仍有很多人活在水深火熱之中。如果自身經歷的困苦，可以化作別人的祝福，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。也許，以生命影響生命，是我家的傳統。

這是一個幸運的結局。然而，我知道有人因改變不遂，而自殺身亡。我也知道有很多家庭，父母始終無法接受子女的抉擇，一家人一直鬱鬱寡歡。他們可能贏得了對子女的控制權，卻輸掉了整個家庭。

向前走的路，無論對個人或家庭來說，都有很多選擇。七彩繽紛的氣球，你看清它們的顏色嗎？你又會作何選擇？